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

保财教〔2020〕39号

分列 分列 分列 分列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0〕80 号），依据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现追加下达你区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0 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支出列 2050202 “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 2050203 “初中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分别提高 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农村地区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 6000 元标准补

助公用经费等政策。年生均取暖费标准仍为 85 元，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统筹解决，保障师生温暖过冬。各区要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冀财教〔2019〕66 号）要求，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落实好学生补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按照国家基础标准 50%的比例核定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5:5 分担。各区教育、财政部门要继续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做好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发放和循环使用工作，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三、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发力。各区教育、财政部门要做好义务教育保障攻坚工作，在政策制定、项目布局和资金投入时，要在坚持既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的基础上，采取有效举措，精准施策，最大限度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严禁违规提标扩面。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投入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在安排具体项目时，要同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交叉重复。

四、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各区要根据绩效目标，做好绩

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合计	公用经费	校舍安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综合奖补	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	备注
白沟	130685	1		0	1			